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5〕225号

关于做好合肥市2015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普通高中：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5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通知》（皖教助函〔2015〕21号）精神，2015年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继续开展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入学资助项目）。为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资助内容

资助对象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中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为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资助款用于一次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

二、加强领导，高度重视

各单位严格按照《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教基金会[2012]10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精心组织，规范操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入学资助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所属普通高中学校“入学资助项目”资金的发放工作。

三、细化程序，规范办理

1、各县（市）教育主管部门须根据《2015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分配表》（附件1）下达的资金额度，于5月22日前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额度分配方案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信息表》（《管理办法》附表1）通过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报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将于6月中旬按照各地上报的分配方案将资助款汇至各级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市管普通高中于5月22日前将《管理办法》附表1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其中，附表1中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名称一栏均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市教育局将于7月底前按照附件1中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资助资金汇至各单位。

3、各学校要将《合肥市 2015 年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宣传简介》（附件 2）在学校醒目位置张贴，确保每个参加高考的应届毕业生知晓。

4、各学校组织学生在 8 月 15 日前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附件 3）并递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困难证明材料。学校利用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从当年贫困生数据库中参加高考并被普通高校录取的高三学生中进行筛选受助学生范围。

5、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困难程度，按省外院校 1000 元、省内院校 500 元的标准核定评议受助学生，直至下达的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用完为止。若家庭条件还比较困难，又没有列入新生入学资助范围的，学校可以通过校内资助等其他渠道进行资助。

6、市、县对学校报送的受助学生名单经审核后，在市、县教育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能组织发放。各单位须在 8 月 20 日前将推荐名单和学生《申请表》报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公示。

7、受资助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核查原件后留存复印件）签领资助资金，学生签名后的《签领表》（附件 4）存档备查并复印一份交市、县资助中心备案。各县（市）教育主管部门须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入学资助项目”资金发放工作。

8、各县（市）教育主管部门于9月20日前通过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学生名单表》（《管理办法》附表3）进行上报；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市管普通高中只须报送入学资助项目模板至市学生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磊，63505199

- 附件：1. 2015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资金分配表
2. 合肥市2015年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宣传简介
3.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
4.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资金发
放签领表



附件1

2015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编号	学校名称	三年级在校生数	资助金额（元）
1	合肥市第一中学	2274	28000.00
2	合肥市第二中学	694	9000.00
3	合肥市第三中学	631	8000.00
4	合肥市第五中学	772	9500.00
5	合肥市第六中学	1755	22000.00
6	安徽省合肥市第七中学	639	8000.00
7	合肥市第八中学	1831	23000.00
8	合肥市第九中学	649	8000.00
9	合肥市第十中学	739	9000.00
10	合肥市第三十五中学	262	3000.00
11	合肥科学岛实验学校	253	3000.00
12	合肥一六八中学	1088	13500.00
13	合肥八一学校	273	3500.00
14	合肥世界外国语学校	227	3000.00
15	合肥滨湖寿春中学	421	5000.00
16	合肥市光华学校	169	2000.00
17	合肥中汇实验学校	167	2000.00
18	合肥育英高级中学	371	4500.00
19	合肥百花中学	415	5000.00
20	合肥剑桥学校	172	2000.00
21	合肥润安公学	99	1500.00
22	合肥新明中学	94	1500.00
23	合肥大志高级中学	106	1500.00
24	合肥高升学校	385	4500.00
25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	83	1000.00
26	安徽省合肥市小庙中学	240	3000.00
27	合肥市第十七中学	496	6000.00
28	合肥市第三十四中学	277	3500.00
29	安徽大学附属学校	190	2500.00
30	合肥市第十一中学	726	9000.00
31	合肥市第十三中学	364	4500.00
32	合肥市第三十二中学	487	6000.00
33	合肥市第二十八中学	189	2500.00
34	合肥市第五十一中学	175	2000.00
35	合肥市包河中学	132	2000.00
3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中学	207	2500.00
37	合肥工业大学附属中学	288	3500.00
38	合肥市庐阳高级中学	636	8000.00
	合肥市区小计	18976	236000.00
39	长丰县	4398	54000.00
40	肥东县	11584	143000.00
41	肥西县	4800	59000.00
42	庐江县	7064	87000.00
43	巢湖市	5802	72000.00

合肥市 2015 年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宣传简介

2015 年，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继续开展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今年省教育厅计划分配我市 65.1 万元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市教育局根据各校今年应届高三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将资金下达到各学校。现将今年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发放程序介绍如下：

一、资助对象：2015 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中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资助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等。

二、资助标准：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1000 元。

三、资助用途：资助款用于一次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

四、申请时间及要求：

1. 在 8 月 15 日前，申请学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原件或打印件，到就读学校资助办公室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困难证明材料及一张近期 2 寸照片。

2. 学校在 8 月 20 日前将推荐名单上报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公示。

3. 受资助学生 8 月 31 日前凭录取通知书（核查原件后留存复印件）到学校签领资助资金。若学生已到高校报到，可以由家长代领。

4. 如有领取资助款后，不到高校报到注册的，将被追回资助款。

咨询投诉电话：63505199 合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宣